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上海市商业性瘤盖病保险条款

总则

- 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为《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保险(2022版)》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- 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发生瘤盖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除瘤盖病以外的主险责任免除项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率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计算方式与主险一致。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相对免赔率同主险可选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 相对免赔率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处理同主险可选保险责任的赔偿处理。

其他事项

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 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